

陕西省药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系统

2025 年升级改造项目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药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系统 2025 年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联易软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六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冯锋

项目联系人：贺智平

联系方式：029-62288184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六路 56 号

邮编：710054

电 话：029-62288184

传 真：029-62288184

电子信箱：hezhiping8996@shaanxi.gov.cn

受托方（乙方）：联易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西安软件园汉韵阁 C101 室

法定代表人：董晏州

项目联系人：雷国贞

联系方式：029-87607528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西安软件园汉韵阁 C101 室

邮编：710054

电 话：029-87607528 传 真：029-87607528

电子信箱：leiguozhen@emaplink.com.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陕西省药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系统 2025 年升级改造项 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内容：具体见附件（实施内容清单）。

第二条 项目开发周期：90 个日历日，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始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止。

第三条：交付方式：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交付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含税）总额为：¥:1,617,000.00 元，
大写：壹佰陆拾壹万柒仟元整。

其中：（1）该费用已包含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开发、系统软件、培训、需求调研、税费等所有费用的总和，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2.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万捌仟伍佰元整，¥：808,500.00）。

（2）第二期：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捌拾万捌仟伍佰元整，¥：

808,500.00)。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户为: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西安软件园汉韵阁 C101 室

帐号: 72150154800000630

4.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出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因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交增值税发票或者出具发票不符合税务申报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 乙方以开发人员及培训人员薪酬 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合同基础发生变化的客观情况 ;

2.主要人员变动、国家政策变动等使原合同的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或合同无法履行;

第七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乙方无条件承担。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 5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的源代码。
2. 涉密人员范围：全员。
3. 保密期限：合同期满。
4. 泄密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研发的技术情况和资料及甲方提供的文件报告。
2. 涉密人员范围：全公司。
3. 保密期限：合同期满 3 年。
4. 泄密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1.1 乙方应在研究开发结束项目验收之前，向甲方交付 1 套功能、性能满足招标要求、运行稳定、安全可靠的药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系统及相应的安装程序（含客户端、服务器端及相关组件的安装程序，且安装程序需适配主流操作系统环境）；1 套完整的系统源代码（包括但不限于核心功能模块、接口开发代码、数据库脚本等，且源

代码需为可编译、可运行的最终版本); 及其安装程序并提交相关文档: 1 套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项目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及数据字典、系统安装部署说明、系统测试报告、系统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系统维护说明书)。配合甲方按照政策要求开展信创迁移相关工作。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合同履行地: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高新六路 56 号)。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负责在项目验收前 7 日内已将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产生的全部文档整理、装订提交甲方; 交付功能、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运行稳定、安全可靠的系统、安装程序和源代码。

2、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均已通过甲方试运行, 并已正式推广使用。

3、乙方应在系统验收前, 已向甲方提供由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安全测试机构出具的《安全测试报告》。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按下列1方式处理:

1. 双 (甲、乙、双) 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无。

2.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无。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无。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无。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开发成果、软件著作权归双方所有。

第十五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六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七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1.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涉及系统质保期内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支持，负责修改验收后发现的软件编程方面的缺陷和其他方面的技术缺陷，并对系统进行完善、升级。

1.2 保障甲方技术人员和主要操作人员掌握该技术成果，包括

设计指导、技术指导、应用指导、技术培训等。

2.地点和方式：合同履行地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西安市高新六路 56 号）。

3.费用及支付方式：免费培训。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十二条约定按期完成项目研发及成果交付，应当每迟一周罚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迟延达 18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2.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进行修改、重制，经 三 次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 如乙方开发的项目成果侵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甲方、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无。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

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乙方、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无。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贺智平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雷国贞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甲方配合乙方完成需求调研和需求的深化工作：乙方通过业务调研，明确甲方需求。乙方调研有关信息与资料时，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甲方依据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建议提供项目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

3.乙方提供详细的安装说明，包括应用软件、运行所必须的附加软件、与应用软件有关的电子文档、安装配置及维护文档等。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

2.在合同履行中，拥有著作权的第三人公开相同的技术成果；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合同履行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

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对没有标准和惯例的名词、技术术语要有标准的约定和解释，防止歧义或误解；
- 2.文字、符号标准化和规范；
- 3.注意词序变换，避免引起争议；

第二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个阶段，提供完整、准确的与应用系统相关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测试报告、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系统维护说明书等，以电子和书面两种形式交由采购单位(甲方)审批。各种文档最终应当以电子和书面两种形式交付。投标文件作为本项目的技术开发、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及售后服务的基本依据。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新增功能的运维服务，均纳入双方已签订且尚在履行期内的运维项目中，相关运维事宜按原有运维项目约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合作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宸（签名）

2025年8月8日

乙方：联易软件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唐国顺（签名）

2015年8月8日

陕西省药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系统

2025 年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类型	事项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升级改造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变更	根据医疗器械管理办法要求在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变更,增加受托方申请人基本信息的变更。	
2		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变更	根据医疗器械管理办法要求在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变更,增加受托方申请人基本信息的变更。	
3	提质增效 专项改造	化妆品生产许可事项	根据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扁平化管理模式要求,对化妆品生产许可事项进行改造包括:企业端申报、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监管档案以及生成的电子证照,同时要求机关业务处室审核与直属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并联方式进行。	
4		药品生产许可事项	根据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扁平化管理模式要求,对药品生产许可事项进行改造包括:企业端申报、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监管档案以及生成的电子证照,同时要求机关业务处室审核与直属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并联方式进行。	
5		药品经营(批发)许可事项	根据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扁平化管理模式要求,对药品经营(批发)许可事项进行改造包括:企业端申报、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监管档案以及生成的电子证照,同时要求机关业务处室审核与直属单位分管领导审核监督并联方式进行。	
6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连锁总部事项	根据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扁平化管理模式要求,对药品经营许可(零售)连锁总部事项进行改造包括:企业端申报、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监管档案以及生成的电子证照,同时要求机关业务处室审核与直属单位分管领导审核监督并联方式进行。	
7		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事项	根据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扁平化管理模式要求,对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事项进行改造包括:企业端申报、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监管档案以及生成的电子证照,	

			同时要求机关业务处室审核与直属单位分管领导审核监督并联方式进行。	
8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事项	根据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扁平化管理模式要求，对医疗机构制剂许可事项进行改造包括：企业端申报、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监管档案以及生成的电子证照，同时要求机关业务处室审核与直属单位分管领导审核监督并联方式进行。	
9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事项	根据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扁平化管理模式要求，对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事项进行改造包括：企业端申报、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监管档案以及生成的电子证照，同时要求机关业务处室审核与直属单位分管领导审核监督并联方式进行。	
10		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事项	根据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扁平化管理模式要求，对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事项进行改造包括：企业端申报、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监管档案以及生成的电子证照，同时要求机关业务处室审核与直属单位分管领导审核监督并联方式进行。	
11		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事项	根据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扁平化管理模式要求，对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改造包括：企业端申报、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监管档案以及生成的电子证照，同时要求机关业务处室审核与直属单位分管领导审核监督并联方式进行。	
12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审批事项	根据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扁平化管理模式要求，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审批事项进行改造包括：企业端申报、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监管档案以及生成的电子证照，同时要求机关业务处室审核与直属单位分管领导审核监督并联方式进行。	
13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变更	根据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扁平化管理模式要求，对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变更事项进行改造包括：企业端申报、行政许可。	
14		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备案变更	根据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扁平化管理模式要求，对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备案变更事项进行改造包括：企业端申报、行政许可。	
15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名称、住所变更	根据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扁平化管理模式要求，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名称、住	

			所变更事项进行改造包括：企业端申报、行政许可。	
16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事项	根据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扁平化管理模式要求，对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事项进行改造包括：企业端申报、行政许可，行政检查、技术评审、监管档案以及生成的电子证照，同时要求机关业务处室审核与直属单位分管领导审核监督并联方式进行。	
17		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事项	根据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扁平化管理模式要求，对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事项进行改造包括：企业端申报、行政许可，行政检查、技术评审、监管档案以及生成的电子证照，同时要求机关业务处室审核与直属单位分管领导审核监督并联方式进行。	
18		药品上市后变更注册管理事项	根据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扁平化管理模式要求，对药品上市后变更注册管理事项进行改造包括：企业端申报、行政许可，行政检查、技术评审以及生成的电子证照，同时要求机关业务处室审核与直属单位分管领导审核监督并联方式进行。	
19		中药制剂备案事项	根据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扁平化管理模式要求，对中药制剂备案事项进行改造包括：企业端申报、行政许可，行政检查、技术评审。	
20		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	根据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扁平化管理模式要求，对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进行改造包括：企业端申报、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监管档案以及生成的电子证照，同时要求机关业务处室审核与直属单位分管领导审核监督并联方式进行。	
21		国产药品再注册事项	根据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扁平化管理模式要求，对国产药品再注册事项进行改造包括：企业端申报、行政许可、技术评审、以及生成的电子证照，同时要求机关业务处室审核与直属单位分管领导审核监督并联方式进行。	
22		医疗机构制剂再注册事项	根据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扁平化管理模式要求，对医疗机构制剂再注册事项进行改造包括：企业端申报、行政许可、技术评审、以及生成的电子证照，同时要求机关业务处室审核与直属单位分管领导审核监督并联方式进行。	

23		医疗机构制剂补充申请事项	根据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扁平化管理模式要求，对医疗机构制剂补充申请事项进行改造包括：企业端申报、行政许可，行政检查、技术评审。	
24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新品种批准事项	根据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扁平化管理模式要求，对医疗机构配制制剂新品种批准事项进行改造包括：企业端申报、行政许可，行政检查、技术评审。	
25	高效办成一件事	药品零售企业新开办	开发与陕西省高效办成一件事系统进行对接时，要求药品综合业务系统必须对接的4个数据接口（办件收件回调接口、办件受理接口、办件环节同步服务接口、办件办结接口），在数据成功接入后在药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网上申报系统展示相关数据，同步药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系统由相应审批部门的监管人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企业许可信息同步至药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网上申报系统和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26		与执法系统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信息的对接	根据国家局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规范的要求，完成行政许可，行政检查数据的对接。	
27	数据对接与共享	新旧事项库切换对接	加强对政务服务事项规范管理，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水平，并依据《GB/T 39554.1-2020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第1部分：编码要求》和《GB/T 39554.2-2020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第1部分：要素要求》需要对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库功能进行优化升级。需要将旧的事项拆分为颗粒化的事项，总计155个事项。（本次只针对155个事项查询详情页面，查询事项列表和获取事项详情在2024年已做）	
28		药械化企业档案数据与各地市进行数据交换	为了方便各地市及时掌握各辖区的企业情况，根据《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放管服”有关改革举措的通知》，结合各地市的监管要求，开发企业主体信息共享的接口。	
29		与执法记录仪对接	根据局方标准化检查规范要求，建立移动监管APP与执法记录仪的联动检查。要求在移动监管APP中直接启用执法记录仪进行视频和照片的拍摄，并进行查看。	

30	中药提取物生产备案事项	根据药品注册处的要求,新增中药提取物生产备案的监管审批模块。涉及企业端,监管端和公开公示端。业务类型划分为新办和变更。	
31	中药提取物使用备案事项	根据药品注册处的要求,新增中药提取物使用备案的监管审批模块。涉及企业端,监管端和公开公示端。业务类型划分为新办和变更。	
32	药物研发机构事项上报事项	为了进一步落实省局“一网通办”有关要求,减少企业办事人员来局次数,切实为民服务,药品注册处结合工作实际,需在综合业务系统中增设“药物研发机构”企业上报端、监管审批模块。	
33	药品经营批发企业库房结构变更、增减面积备案事项	根据流通处的业务需求,新增药品经营批发企业库房结构变更、增减面积备案。	
34	执业药师远程审方服务审批事项	根据流通处的业务需求,新增执业药师远程审方服务审批事项,主要涉及企业申报端、审批端以及公示端。	
35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说明书变更备案事项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的要求,单独设立“说明书变更”事项。	
36	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体系核查事项	根据医疗器械处要求在在许可模块由经办人创建需要体系核查的信息,指派给检查中心进行检查。	
37	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说明书变更备案事项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的要求,单独设立“说明书变更”事项。	
38	药品生产许可事项优化升级	根据药品生产处业务需求,在药品生产许可事项中,生产范围中生产类型仅“受托”时,正本【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显示“受托企业生产地址+剂型”。允许药品生产企业负责人、药品质量负责人可由1人变更为多人。	
39	药品生产许可事项上报优化升级	根据《陕西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报告事项管理暂行规定》,为做好相关报告事项的提交及管理工作,现需要在在“陕西省药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系统-行政审批-药品生产企业事项上报”下增设报告事项子项:“委托第三方检验事项报告”“委托销售、储存、运输事项报告”“受托生产企业不良信用记录事项报告”“停产事项报告”“恢复生产事项报告”“关键生产设备设施变更事项报告”“重点企业风	

			险管理报告”“其他”。	
40		放射性药品生产数据归集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各省级需要积极向国家药品监管数据新版共享平台报送放射性药品生产的监管数据。本次对接主要涉及3个接口,新办换发接口、变更接口、注销接口。	
41		放射性药品经营数据归集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各省级需要积极向国家药品监管数据新版共享平台报送放射性药品经营的监管数据。本次对接主要涉及3个接口,新办换发接口、变更接口、注销接口。	
42		获取电子营业执照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便利化企业申报行政许可(备案)事项,升级优化全省统一应用的药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系统,以实现企业免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和工作人员的证书核验,从而减少纸质材料的递交,最终达成全流程无纸化高效便捷审批的目标。 本次对接主要涉及关联服务、下载服务和84个企业许可(备案)事项中的展示。	
43		医疗机构制剂企业变更医疗机构名称、配制地址	在综合业务系统企业端增加【一件事一次办】栏目,“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变更医疗机构名称、配制地址”与“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品种变更医疗机构名称、配制地址”合并办理。监管审批之后同时发放该企业的所有涉及电子证照并进行公示,同时更新各自企业类型的监管档案。	
44		国产药品再注册缴费确认对接	为了方便企业在办理国产药再注册时,免线下获取缴费通知单和人工核验企业缴费状态,现需与“电子缴费平台”进行对接实现全程线上查看缴费通知单以及线上查看缴费状态。 本次对接主要是由“业务系统”根据审评人员的缴费金额及产品信息向“电子缴费平台”发起缴费申请,然后“电子缴费平台”根据缴费申请返回《缴费通知单》并在“业务系统”中展示,企业登陆“业务系统”查看《缴费通知书》并在“电子缴费平台”进行线上缴费,缴费完成之后“电子缴费平台”将缴费结果通知“业务系统”进行标注。	
45	药械化抽检系统功	药品抽检	根据各地市抽样使用过程中,抽检需要按照不同的计划进行抽样,因此在制定计划	

	能改造		时增加抽样计划类型：省级药监抽检、探索性研究中药材质量检测、其他专项五大类型。	
46		药械化抽检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药品部门需要对抽验不符合规定或存在风险隐患产品的核查处置，监督指导相关企业或单位深入排查原因，采取有效风险控制措施，严控安全风险，并按照要求对上一年度全国药品抽检发现的涉及本行政区域内不符合规定的药品开展跟踪抽检。（本次改造涉及药品抽检、器械抽检、化妆品抽检系统）	
47		药品抽检	根据监督抽检处的要求，在药品抽检模块增加工作总结报告和质量分析报告上传的功能。	
48		药械化抽检	按照药品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结合监督抽检处的实际情况，新增不合格报告处置上传、审批、公示流程。（本次改造涉及药品抽检、器械抽检、化妆品抽检系统）	